



(本問答集僅供參考，
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市公立
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)

1.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就讀？

小朋友生日為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(含9月1日當天)。

2.要怎麼知道小朋友的學區在哪裡？

可依小朋友戶籍地址至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」查詢，或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查詢，查詢路徑：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新生入學。

3.什麼是共同學區？

共同學區是指某一里鄰同時為兩所以上學校學區，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中午前就要回復所選擇之學區，不然就由區公所決定就讀學校。

4.如何掌握入學期程及收取重要入學通知？

(1)113學年度入學依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重要期程」發送通知。

(2)為即時掌握入學資訊，建議家長可申請e化通知。

5.什麼是「額滿學校」？

以每年度3月20日為基準日統計當年度入學人數，113學年度一年級預估每班平均人數達29人時，即屬於「額滿學校」，本局將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公告額滿學校於本局官網新生入學專區。

6.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「額滿學校」，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？

分發前會先辦理「優先分發資格審查」，將依小朋友的優先分發條件及設籍先後依序分發，凡是以「寄居」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，都無法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。

7.什麼時候會辦理「額滿學校」優先分發資格審查？

今年為4月22至26日會辦理資格審查，家長在4月中旬會收到教育局發送的「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」，會註明審查時間、審查地點、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。

8.哪些小朋友可優先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？

(1)下列身分者應於4月30日前向教育局申請

A.小朋友的兄弟姊妹為「身心障礙學童」，且已經就讀「額滿學校」

B.小朋友的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
C.小朋友是教育部認定的派外人員子女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。

(2)下列身分者應於額滿審查期間向學校申請

A.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。

B.父、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○類、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。

9.小朋友符合哪些條件，可以「優先」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？

須「完全符合」下列3項條件：

(1)小朋友、爸爸及媽媽3人(或小朋友跟監護人)要在當年度3月20日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之同址共同設籍。

(2)小朋友實際住在「額滿學校」學區內，而不是寄居。

(3)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：

A.小朋友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(或監護人)持有的學區內同址建物所有權狀，且該權狀是在小朋友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。

B.小朋友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(或監護人)持有學區內連續居住3年以上，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(計算方式為110年3月20日前迄今)。並提供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。

10.因父母或直系二(三)親等持有兩戶(以上)建物所有權狀(房屋所有權證明)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，其子女是否可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學校？

可以。得於資格審查期間，持兩戶建物所有權狀，及父母與學童戶口名簿到學區學校辦理審查，父母之一方須與孩童共同設籍，經審查通過則視同父母共同設籍，得優先分發。

11.如果小朋友不符合優先分發條件，是否不能就讀「額滿學校」？

不是。「額滿學校」如果還有缺額，會繼續依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，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12.如果我的小朋友設籍時間太晚，無法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，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？

不是。每一所「額滿學校」都會有約2至5個「改分發學校」，家長可以選擇要讓小朋友就讀哪一所「改分發學校」。

13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經在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，小朋友可以直接分發「額滿學校」嗎？

不行。還是須依照「額滿學校」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。

14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經在「非額滿學校」就讀，小朋友可以直接隨兄姊分發「非額滿學校」嗎？